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087/216922.html）

附錄

总局关于发布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等 5 项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的通告
（2017 年第 178 号）

为加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进一步提高注册审查质量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《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（2017 年修订版）》《超声理疗设备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（2017 年修订版）》《超声洁牙设备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（2017 年修订版）》《视野计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（2017 年修订版）》《防褥疮气床垫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（2017 年修订版）》，现予发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（2017 年修订版）
2. 超声理疗设备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（2017 年修订版）
3. 超声洁牙设备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（2017 年修订版）
4. 视野计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（2017 年修订版）
5. 防褥疮气床垫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（2017 年修订版）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2017 年 11 月 2 日